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90 號

聲 請 人 李瑞芳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其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間僅訂有美元外幣定存契約，並無承作 PCI 帳戶商品投資交易，相關契約及申購書係遭人偽造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69 號及 101 年度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未予詳查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08 號裁定無視於上開判決之錯誤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他字第 3479 號及第 4889 號等案業經簽結，然未詳查相關證據，亦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關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69 號及 101 年度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：
 - (一)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(二)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69 號及 101 年度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關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他字第 3479 號及第 4889 號之

簽結函：

- (一)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非持確定終局裁判聲請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。
- (二)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他字第 3479 號及第 4889 號等案之簽結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